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2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议案 4.00 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宣奇武先生、张立强先生、刘剑女士、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6、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股东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晗

联系电话：010-87163976

传真：010-6789228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6、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25”，投票简称为“尔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

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